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明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之廷

　　簡伯阡

被　上訴人　劉恩馨

被　上訴人　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耀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簡明義、簡之廷及簡伯阡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9,191元、100萬元及100萬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62元、1萬6,350元及1萬6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